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1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絜安、陳靜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聚眾鬥毆等事件頻傳發生，恐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有效嚇阻之罰則，端正歪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《人權宣言》第三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。與第十七條規定，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。綜觀上述條文，我國政府應竭力保障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
- 二、鑑於加暴行於人、互相鬥毆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、未經許可污損他人財產等事件層出不窮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「妨礙他人身體財產」案件數，自 2009 年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 1140 件，歷年案件數節節攀升。甚至 2019 年 1 月案件數就達 184 件，顯見相關案件日趨嚴重。
- 三、為徹底遏止此類犯罪行為與有效嚇阻，故建議提高罰鍰金額，並視情節重大者增列加重條款，增加執法者之行政裁量空間，爰提案修正本條。

提案人：	蔣絜安	陳靜敏			
連署人：	楊 曜	呂孫綾	張宏陸	陳素月	葉宜津
	邱志偉	余宛如	郭正亮	吳玉琴	吳焜裕
	王榮璋	蔡易餘	施義芳	劉建國	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<u>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拘留至五日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</u>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一、暴行、互相鬥毆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之行為，實屬影響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及他人人身安全。</p> <p>二、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「妨礙他人身體財產」案件數，自 2009 年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 1140 件，歷年案件數節節攀升。甚至 2019 年 1 月案件數就達 184 件，顯見本案日趨嚴重，目前相關罰則難達遏阻之效。為徹底遏止此類犯罪行為及端正社會風氣，建議提高罰鍰金額，並增列加重條款，除能嚇阻重大情節事件之發生，亦能增加執法者之行政裁量空間，爰提案修正本條。</p>